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0號

上訴人 甲男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。
前項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4條第1項但書、第393條但書第5款、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規定，第三審之審判有上述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規定之適用，且為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即甲男（代號BR000-A109107-A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被訴於民國109年10月4日加重強制性交犯行諭知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刑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3日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於113年1月9日死亡，有卷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可證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撤銷，另為此部分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

01 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4 法官 周政達

05 法官 蘇素娥

06 法官 錢建榮

07 法官 林婷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林君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